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 佈

修訂須予披露的交易之條款 內容有關收購商標

茲提述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 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商標轉讓協議，涉及收購(i)有待註冊之商標及(ii)目標註冊商標(「收購」)。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商標轉讓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之代價(如商標轉讓協議所述)須於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由廊坊恒宇以人民幣現金全數支付。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內，本公司毋須擔保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廊坊恒宇之付款責任(如有)及毋須保證廊坊恒宇合理使用目標商標。

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生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除明確作出之修訂外，商標轉讓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亦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